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 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标的公司的回购交易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标的公司正在与 Credit Suisse Loan Funding LLC（瑞士信贷）、Goldman Sachs Bank USA（高盛美国）、UBS Securities LLC（瑞银证券美国）组成的银团洽谈筹集回购资金事项，拟于近期签署正式的融资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在有序推进中，尚未最终完成。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日